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程改革办〔2020〕3号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新县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2019〕50号)文件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

2020年5月22日

**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

1. 原则和目的

联合验收充分运用“联合测绘”成果，按照“统一受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统一验收意见”和“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全面优化验收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加快工程竣工验收速度，提高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 适用范围

新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验收。

1. 联合验收内容

联合验收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用地复核、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技防、特种设备以及不动产面积复核等内容。

1. 联合验收部门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人防办、住建局（消防、质量、档案、竣工备案）等部门，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如果不涉及的部门不参加联合验收。

1. 联合验收时限

联合验收阶段总时限为8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其中，各专项验收在各自的承诺时限内完成，并在联合验收阶段的前6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档案认可在前7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在第8个工作日内完成。

1. 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将联合测绘成果推送到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各参验部门共享调阅联合测绘成果，不再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1. 完成联合测绘。
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2.用地范围内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三）建设工程（配建有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配建的人防工程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消防、防雷设施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并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检验证明。

（六）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已按配套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并验收合格。

（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完成技术防范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有完整的工程预验收阶段竣工档案（城建档案馆无需进行现场验收），各部门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再补齐验收阶段档案，竣工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联合验收流程

（一）申请。建设单位可以凭项目代码登录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申报系统，下载并填写信阳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按照联合验收办事指南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至网上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窗口将材料推送至相关部门。

（二）受理。各相关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核验，住建部门（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资料审核情况，自收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申请人于3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全部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或补充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1. 现场验收。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受理后，启动现场验收程序。现场验收应在程序启动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决定后，牵头部门于2个工作日内确定联合验收日期、地点，并将验收时间、地点等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给各参验部门，参验部门应当按时派人参加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联合现场参验人员工作。各参验部门应当场反馈初步验收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整改措施。
2. 确认验收意见。参验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合格和整改两种，逾期未提供意见的视为同意。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验收结论应包含所有申请内容，并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断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

1.验收合格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系统确认“验收合格”，在系统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参验部门单位印章）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单位，并由系统生成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发证窗口，同时将纸质文本转送至综合发证窗口。建设单位可根据通知到窗口领取，还可登录审批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2.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参验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需整改”，中止联合验收程序，并在现场验收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通过系统提交至牵头部门，逾期未提交的，系统默认并提交“无整改要求”，视为验收通过。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整改意见（加盖参验部门和单位印章），由牵头部门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发证窗口，由窗口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整改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继续启动联合验收程序，由参验部门和单位对不合格事项进行再次验收。复验合格的，参验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合格”；复验仍有不合格的，终止此次联合验收，退回申请材料。

1. 竣工验收备案。参验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通过系统推送给牵头部门，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用地复核、消防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事项均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城建档案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档案认可后，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提交至系统。
2. 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职责

1.住建部门委托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为牵头部门组织实施，所属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2.整合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流程、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相关表单。

3.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二）参验部门职责

在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1.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合牵头部门整合验收事项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形成本部门标准化验收规程。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验收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求。

2.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的材料清单。各部门按豫工程改革办（豫政办[2019]2号）事项清单梳理，不得随意增加事项清单，列明可以容缺事项或承诺事项。

3.加强服务指导。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技术指导。每次派出的指导人员不得少于2人，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4.按要求和时限参加现场联合验收、在系统中提交相关意见和结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予以问责。

5.提供验收成果：一是住建局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二是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规划核实和用地复核意见书；三是人防办负责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四是城建档案馆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五是住建局负责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政务服务中心职责

1.负责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发证窗口，做好接收申请和发证工作。

2.配合牵头部门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联合验收施行情况。

（四）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职责

为联合验收工作提供系统支持，保障系统平稳运行，收集联合验收各部门对系统的合理化建议，沟通系统开发公司进行系统优化升级。

1. 建设单位职责

1.项目完工后，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竣工验收事项的前置测绘、检测工作。

2.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检测等参建单位做好竣工自验收工作，完成此项工作后方可向联合验收窗口申请联合验收。

3.负责召集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参加联合验收，配合各参验部门进行内业及现场的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九**、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必要时会同新县政务服务中心共同协调处理。

参验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联合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新县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附件：**

**新县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项目地址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规模（㎡或m） |  | 合同价格（万元） |  |
| 其中人防工程规模（㎡） |  | 人防工程建设位置 |  |
| 工程性质 | □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其它 | 项目类别 | □新建 □扩建□改建（□装修 □改变用途 □其它） |
|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编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参建单位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建设单位 |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单体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层数 | 建筑高度（m） | 建筑面积（㎡）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事项 | 办理部门 |
| □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其它验收 | 住建部门牵头各专项验收部门办理 |
| 本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参建相关责任主体预验收合格。以上填报信息属实。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